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
整）》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
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该授
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
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
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 106 名激励对象获授 355 万份股票期权。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任杨中春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
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与能力。
杨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
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同意聘任杨中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况。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
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
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
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
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
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Ο 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